

因为两人长得像

偷前同事卡证 解除挂失盗走两万

律师:银行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

6月25日,省会宋营刑警中队破获一起盗窃案,嫌疑人闫某凭借与前同事“长得像”,盗取其身份证与银行卡,在银行成功解除挂失并重置了密码,之后盗走了卡上的两万多元。短短几天,他便将两万多元挥霍一空。目前,闫某已被警方刑拘。

本报记者 任利 文图

1 男子没钱花“惦记”起前同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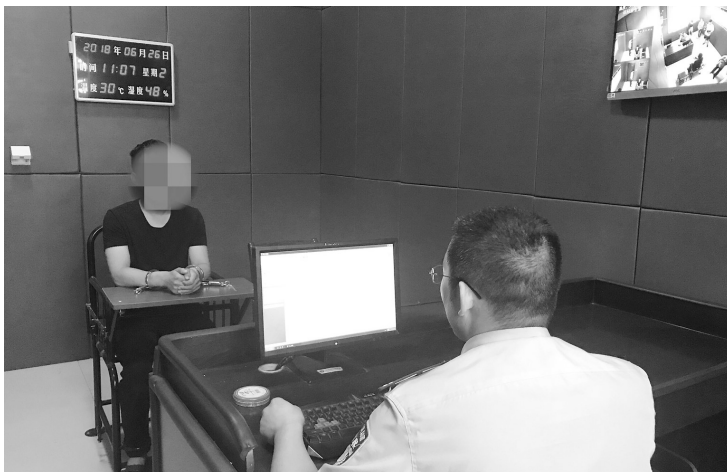
6月24日下午与6月25日上午,宋营刑警中队陆续接到开发区某品牌电器制造工厂员工张某、王某的报警。张某称,他的银行卡、身份证放在宿舍里前两天被偷走了,银行卡办理挂失后,竟然被成功解除挂失,卡上的两万多元被取走。王某则称,6月24日晚上,他放到宿舍里的一台联想牌笔记本被偷走,购买价格是4400元左右。

宋营刑警中队队长张春杰介绍,经过办案民警们调查、调取监控后锁定了张某的前同事闫某。经过了解,闫某今年24岁,来自山西,曾与张某、王某共事过三年,如今闫某已辞职数月,不知道去向。当办案民警开始查询王某的下落时,没有想到他送上门来。6月25日18时,闫某再次来到该工厂准备

混进去,工厂的保安一眼认出他,并成功将其控制。

闫某被民警带回刑警队后对自己的偷窃行为供认不讳。他向民警称,他的开销十分大,经常出入KTV、洗浴中心等场所,吃一顿常常要花费好几百元,信用卡欠了很多钱,也向别人借了不少。实在没有钱花了,他便想到了偷窃。他将目标选定了自己曾经工作过的这家工厂,因为他对里面的环境熟悉,员工宿舍进入方便。

6月21日8时与6月24日19时许,他趁着员工上下班时段进入员工宿舍偷走了张某、王某的物品。在偷取王某的电脑时,他还顺手偷走了王某的一张手机卡和驾驶证。看到手机卡里存有几个人名,胆大的闫某竟然冒充王某拨打过去向对方借钱,结果均被对方识破。



2 凭着“长得像”解除了挂失

对于偷走张某身份证、银行卡的目的,6月26日上午,闫某向记者称,当他发现是他的前同事张某后,便想着能不能从银行卡里取出钱来。6月22日上午,闫某先利用小额免密的形式,分15次“消费”了张某1900多元。随后,他发现这张卡被张某操作了临时挂失已经无法使用,他便冒出了冒充张某去银行柜台解除挂失的想法。闫某称,他与张某长得有几分相像,也熟悉张某的一些情况,另外当时想钱已经昏了头,也顾不得去想这样做有没有可能被抓,只想着尽快弄钱花。

闫某找了一家张某银行卡所属的银行,然后拿着张某的身份证、银行卡向柜台员工申请解除挂失。他称,银行员工看了看身份证,问他是不是本人操作,他故作镇定地称是本人操作。银行员工成功为他解挂后,马上

这张卡又被进行了临时挂失。他估计是张某收到了解挂的短信,又进行了临时挂失,于是他再次在银行柜台进行了解挂。就这样双方反复多次,闫某索性在柜台将银行卡重置了密码。闫某告诉记者,他当时也没有想到,银行对他没有生疑,可能他熟悉张某的一些信息,整个过程银行员工并没有发现任何问题。

此后,闫某分两次将卡里剩余的18000多元取出,除了还网上贷款和别人欠款外,他将剩余的钱都进行了吃喝玩乐。警方说,当他们抓住闫某时,张某的卡里只剩下35.18元。

宋营刑警中队副队长韩军芮表示,闫某已按涉嫌盗窃罪被刑拘。调查此案时,他们认为银行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工作纰漏,也向银行方面通报了此事发出了提醒。

3 律师:银行存在过错

针对此案,记者联系了北京大成(石家庄)律师事务所陈玉姣律师。陈玉姣表示,银行应当本着保护持卡人利益的原则,审慎核查持卡人身份,保障持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。本案中,银行卡被反复挂失、解除,银行未就该异常防范风险,银行存在过错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为充分保护持卡人的权益,银行应提高保密技术、填补管理漏洞,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。

陈玉姣希望,央行、银监会应制定相应的规章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,规范银行卡盗刷案件中责任分配的法律法规,倒逼银行审慎尽责。而此案中持卡人可向银行追讨损失,可向当地银保监管部门或金融消费调解中心请求进行调解,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司法解决。

银行卡、身份证一起丢失时,如何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?银行方面的一位人士称,类似事件其实发生率极低,但通过以下方法可以避免发生。首先就是要拿起手机进行口头挂失,然后到派出所挂失身份证,并补办临时身份证。拿着临时身份证到银行柜台进行正式挂失,并要求作强制备注“密码已知晓不再作更改”。这样就可防止上述类似事件发生。等着正式身份证下来后就可以补办新卡了。

该人士还提醒,小额免密功能如果没有特殊需要最好不要开通,此外,银行卡密码的设置不要与生日、身份证信息等一致,防止被小偷识破。

酒后报假警61次 行政拘留10天罚500

“你快点来抓我,我想去监狱待会儿。”6月27日,省会南阳派出所的民警抓获了一名酒后报假警的男子。该男子于6月26日中午,频繁拨打110报警电话,声称自己杀了人。经调查,并没有什么“杀人案件”,其实他“喝多了”。

本报记者 刘涛 实习生 李大伟

1 “我杀人了,快来抓我!”

昨日,南阳派出所负责此案件的办案民警向航向记者介绍,6月26日,110报警中心接到一名男子的报警电话称自己杀了人,并立刻通知报警人所属地南阳派出所。

派出所立刻联系报警人蒲某,询问事件经过及具体所

在地,蒲某不断说:“我杀人了!快来抓我!我要到监狱去坐坐!”并且言辞污秽不堪,几度辱骂接警人员。

“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沟通,我们才确定了报警人的具体位置,然后报警人表示已经没事了,不需要警方了。”

2 打了61次报警电话

向航告诉记者,从12时到13时30分许,报警人共打了61次报警电话,都在反复说自己杀了人。

向航说:“我们对此报警电话非常重视,多次询问报警人具体信息也没有获得答案。我们也一直在努力寻找

报警人的具体位置。终于在今天10点找到了其住所。”

据了解,办案人员来到报警人蒲某家中时,报警人还在睡觉,是其父亲开的门,家中并没有“杀人案件”的痕迹,办案人员以寻衅滋事为由将蒲某带回派出所。



3 千万别拿报警开玩笑

经询问得知,报警人蒲某从6月25日23时饮酒到26日13时,共喝了两捆啤酒,当被问及为何报假警时,蒲某表示:“我喝多了,不记得了。”

据蒲某称,喝酒是因为之前骑电动车摔伤了,总是疼、肿,一想起来就心烦,因此想借酒消愁。

民警告诉记者,因多次谎报警情,蒲某已违反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。按照规定,警方对其进行了10日的行政拘留,并处500元罚款。

面对行政处罚单,蒲某后悔不已。

包落车上有人想顺走 车长制止完璧终归赵

本报讯(记者李珂)近日,有乘客不慎将背包落在了311路公交车上,有人心怀鬼胎想顺手牵羊,车长林亚楠连声发问,吓跑“牵羊人”。车长将背包上交路队,待失主找来时,完璧归赵。

6月22日16时,311路车长林亚楠驾驶着公交车前往解放广场方向,在终点站例行安检时,他在车厢的后排捡到一个黑色背包。此时,他看到有人想要伸手拿包,林亚楠仔细打量了一下来人,看不论神态还是动作,都有点不太对劲。林师傅于是连声发问,谁知那位乘客一脸惊愕,将手缩回匆匆下了车。

林师傅赶紧将背包保管起来,待车辆开回路队后,第一时间将背包交给路队工作人员。几位工作人员想通过背包里的信息找到失主,于是打开背包,看到里面装有公交卡、充电器、身份证、银行卡和几百元现金。

就在大家寻找线索时,路队的电话响了,有位潘姓乘客寻找自己的背包,在电话里乘客描述自己在乘车时将背包落在了座位上,里面有自己重要的物品,电话那头的声音很是焦急。工作人员通过核实身份信息和包里的物品,确认其是丢背包的乘客。路队工作人员让



这位失主放心,背包完好无损,只等他来领取。

第二天一早,失主潘先生便赶到路队,核实信息后拿回了自己的背包。潘先生回忆,当时他从君乐宝站上车,要到市里办事。谁知上车后,将背包放在旁边他就睡着了,到终点听到报站便起身下车离开,将背包的事情全然忘记。下车一段时间后,才发现背包落在了公交车上,于是通过公交热线96599查询到了路队的电话。

拿到背包后的潘先生握着林车长的手连声道谢,“感谢咱们庄里的公交好司机!”